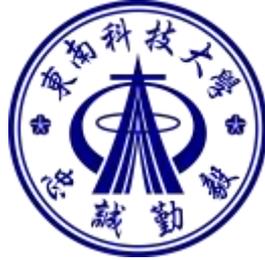


※依據教育部 107.12.14 臺教技(一)字第 1070213968 號函核定
之東南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
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 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簡章

※免收報名費！
※免統測成績！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電話：(02)8662-5954(表演藝術系)

(02)8662-5821~4(教務處)

網址：<http://ac.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報考資格	2
參、招生名額及專長項目	4
肆、報名	4
伍、列印考試通知單	5
陸、口試、術科考試(含書審)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柒、口試、術科考試(含書審)項目、內容及成績百分比例	5
捌、成績核計處理	8
玖、成績查詢	8
拾、成績複查	8
拾壹、錄取(放榜)	8
拾貳、申訴處理	9
拾參、簡章公告事宜	9
拾肆、附註	9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	10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表二、申訴申請表	12
附件一、學生接駁車(學期中行駛)	13
附件二、本校大眾交通指南	14

考生服務電話：(02)8662-5954(表演藝術系)

(02)8662-5821~4(教務處)

相關招生資訊網站 <http://ac.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114/01/06(星期一) 起	
網路報名	114/02/10(星期一) 114/07/07(星期一)	※網路報名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10 頁附錄一※
列印考試通知單	114/07/10(星期四)	※15:00 起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考試通知單，本校不另行寄發通知。
考試	114/07/18(星期五)	包含：口試、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查詢	114/07/23(星期三) 上午 10:00	※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 ※各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http://ac.tnu.edu.tw/)
複查成績	114/07/24(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114/07/29(星期二) 中午 12:00	考生亦可上網查詢(中午 12:00) (http://ac.tnu.edu.tw/)
申訴處理	114/08/07(星期四)	
報到(註冊)	114/08/19(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	114/08/21(星期四) 起	

貳、報考資格

- ◆各公私立高職畢業或同等學力，不限任何科別，並對表演藝術有興趣或具相關專業經驗者。
- ◆各公私立高中藝術才能班，包括：舞蹈班、音樂班、戲劇班、美術班等。
- ◆國內公私立技術型高中(高職)畢業或符合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各系科(組)、學程之登記資格者：

▶下列符合【一、8~12及15(1)③】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普通型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資格。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學(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資格。

【包含一、15(5)~15(8)條款】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3.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4.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5.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6.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7.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8.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9.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10.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11.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2.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採認者。

- 13.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14.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15.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 (4)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④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⑤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①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①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②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參、招生名額及專長項目

部別	人數	專長項目	專長項目對象
日間部	47 名	舞蹈類	肢體表演、街舞、現代、武功、芭蕾舞、馬戲...等有興趣或具相關專業者。
		戲劇類	影視表演、劇場表演、編劇、導演、主持、直播...等對各式幕前表演及相關具專業者。
		音樂類	中西樂器演奏、流行樂團演奏、演唱、詞曲創作、DJ、饒舌...等，有興趣或具有音樂專業者。
		幕後技術類	劇場技術設計、燈光設計、網路短片拍攝、直播技術、剪接後製、藝術行政管理...等有興趣或具有專業者。
		造型設計類	服裝設計、整體造型設計、彩妝設計、模特兒展演...等有興趣或具有專業者。
聯絡方式		表演藝術系 電話：02-8662-5954 施勇政先生 E-mail：973785@mail.tnu.edu.tw 網址：http://web.tnu.edu.tw/pa/	

肆、報名

一、一律網路登錄報名。

報名系統自 114/01/06(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4/07/07(星期一)下午 4:00 止。

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r3rNx>。

二、報名資料併入書面資料一起繳交：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背後書寫姓名)。

(二)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書)。

(三)歷年成績單。

(四)具備外國學生身分報考者，須另繳交：

1. 中華民國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 2 級證書影本。※本校授課以中文授課為主，外國學生身分報考者應具備基礎之中文聽、說、讀、寫之能力。

2. 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乙份(美金 3000 元)。

三、本項招生免收報名費。

伍、列印考試通知單

- 一、本校將於 **114/07/10(星期四)**15:00 起開放列印考試通知單，請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 二、考生應詳加核對考試通知單上各欄資料，如有錯誤或疑問時，請來電詢問 (02)8662-5821~4(教務處)，以免影響權益。

陸、口試、術科考試(含書審)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日期：**114/07/18(星期五)**
- 二、時間：上午 **09:00** 起
- 三、地點：考試地點依通知單上規定或上網查看。

※ 四、參加考試時請務必攜帶考試通知單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應考。

柒、口試、術科考試(含書審)項目、內容及成績百分比例

- 一、**書面資料**：請準備 2 份紙本書面資料，並將該書面資料另存成一份 PDF 檔至隨身碟，於面試報到時一併繳交存取(完成後還回)。
- 二、書面資料請備齊以下內容，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紙本書面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以免散落。
 -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背後書寫姓名)。
 - (二)學歷(力)證明及在校成績：
 - 1.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歷年成績單(1~3 年級上學期)。
 - 2.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
 - (三)作品集：內含自傳、各式生活照或沙龍照、學習計劃、表演藝術／演藝相關經歷，附上彩色照片或影像資料尤佳，全冊以 A4 規格裝訂，影音資料並存於預備繳交之隨身碟中(以 KM Player 或 Windows Media Player 可播放的格式為主)。
 -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競賽獎狀、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

※註：書面資料請利用影印或拍照等方式完成，勿攜帶正本(原稿)，本會不負保管之責。書面資料須留存紙本 1 份於系上，其餘面試結束後歸還或刪除。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繳交報名資料後，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如有發現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術科考試內容及注意事項：

(一)舞蹈類(術科專長項目請擇一參與考試)

項目	內容與方法	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	肢體表演、街舞、現代、武功、芭蕾舞、馬戲等相關專業。	50%
面試	含問題回答、臨場反應、表達技巧等。	30%
書面資料審查	請準備 2 份紙本書面資料，並將該書面資料另存成一份 PDF 檔至隨身碟，於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報到時一併繳交存取(完成後還回)。	20%
考試場地	術科專長考試、面試將於同一考場進行。(考試前一週公布)	
注意事項	1.術科專長考試、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時間共約5分鐘，術科專長約2分鐘，面試約3分鐘，但考試委員得視當場情況彈性調整。 2.專長或考試項目皆需由考生個人完成，不得有其他人員陪同或組團應試。 3.本類備有以下設備，供考生於考試時使用： (1)DVD 播放機、手提音響、麥克風(架)、投影機、手提電腦。 (2)其餘各項所需器材及音樂，皆由考生自備。 4.為求充分展現考生之專長，部分非表演性專長得另以影音或書面資料佐證之，影音資料請存於隨身碟中於報到時繳交存取。	

(二)戲劇類(術科專長項目請擇一參與考試)

項目	內容與方法	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	影視表演、劇場表演、編劇、導演、主持、直播…等對各式幕前表演及相關專業。	50%
面試	含問題回答、臨場反應、表達技巧等。	30%
書面資料審查	請準備 2 份紙本書面資料，並將該書面資料另存成一份 PDF 檔至隨身碟，於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報到時一併繳交存取(完成後還回)。	20%
考試場地	術科專長考試、面試將於同一考場進行。(考試前一週公布)	
注意事項	1.術科專長考試、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時間共約5分鐘，術科專長約2分鐘，面試約3分鐘，但考試委員得視當場情況彈性調整。 2.專長或考試項目皆需由考生個人完成，不得有其他人員陪同或組團應試。 3.本類備有以下設備，供考生於考試時使用： (1)DVD 播放機、手提音響、麥克風(架)、投影機、手提電腦。 (2)其餘各項所需器材及音樂，皆由考生自備。 4.為求充分展現考生之專長，部分非表演性專長得另以影音或書面資料佐證之，影音資料請存於隨身碟中於報到時繳交存取。	

(三)音樂類(術科專長項目請擇一參與考試)

項目	內容與方法		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 (請擇一專長項目參與考試)	(1)器樂演奏	各式中西樂器(含打擊樂)演奏 自選曲一首	50%
	(2)演唱	自選歌曲一首，清唱或自備卡拉伴奏音樂檔。	
	(3)詞曲創作	a.繳交已完成之作品。 b.現場即興音樂創作。	
	(4)流行樂團	電吉他、電貝士、鍵盤、爵士鼓、beat box、饒舌等自選曲一首	
面試	含問題回答、臨場反應、表達技巧等。		30%
書面資料審查	請準備2份紙本書面資料，並將該書面資料另存成一份PDF檔至隨身碟，於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報到時一併繳交存取(完成後還回)。		20%
考試場地	術科專長考試、面試將於同一考場進行。(考試前一週公布)		
注意事項	<p>1.術科專長考試、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考試時間共約5分鐘，術科專長約2分鐘，面試約3分鐘，但考試委員得視當場情況彈性調整。</p> <p>2.演唱、演奏自選曲應一律背譜，並做整曲演唱(奏)完畢之準備。</p> <p>3.除【音樂類之考試項目(4)流行樂團】考生可自行組成團體參與術科考試，並將成績個別計算外，其餘類別專長或考試項目皆需由考生個人完成，不得有其他人員陪同或組團應試。</p> <p>4.本類提供以下樂器與設備，其餘各項樂器與設備(含鼓棒)請考生自備： (1)鋼琴。(2)keyboard。(3)爵士鼓。(4)DVD 播放機、手提音響、麥克風(架)、音箱、投影機、手提電腦。</p> <p>5.為求充分展現考生之專長，部分非表演性專長得另以影音或書面資料佐證之，影音資料請存於隨身碟中於報到時繳交存取。</p>		

(四)幕後技術類(術科專長項目請擇一項目參與考試)

項目	內容與方法		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	劇場技術設計、燈光設計、網路短片拍攝、直播技術、剪接後製、藝術行政管理等專業。		50%
面試	含問題回答、臨場反應、表達技巧等。		30%
書面資料審查	請準備2份紙本書面資料，並將該書面資料另存成一份PDF檔至隨身碟，於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報到時一併繳交存取(完成後還回)。		20%
考試場地	術科專長考試、面試將於同一考場進行。(考試前一週公布)		
注意事項	請考生備妥歷年作品集。		

(五)服裝造型類(術科專長項目請擇一項目參與考試)

項目	內容與方法	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	服裝設計、整體造型設計、彩妝設計、模特兒等專業。	50%
面試	含問題回答、臨場反應、表達技巧等。	30%
書面資料審查	請準備 2 份紙本書面資料，並將該書面資料另存成一份 PDF 檔至隨身碟，於面試(含術科及書面資料審查)報到時一併繳交存取(完成後還回)。	20%
考試場地	術科專長考試、面試將於同一考場進行。(考試前一週公布)	
注意事項	請考生備妥歷年作品集。	

捌、成績核計處理

- 一、計分方式：每單項成績滿分以一百分計算，以考生所得總分，按術科考試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30%)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20%)之百分比換算後，為最後之總分。

項目	術科考試	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滿分	100 分	100 分	100 分
佔總成績百分比	50%	30%	2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3

- 二、各單項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一位；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考生各單項成績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玖、成績查詢

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各考生自 **114/07/23(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http://ac.tnu.edu.tw/>)。

拾、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4/07/24(星期四)中午 12:00** 前。
- 二、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申請表」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26643648)。
- (二)檢附 1.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拾壹、錄取(放榜)

- 一、本校預訂於 **114/07/29(星期二)**寄發錄取通知單，當日中午 12:00 起可上網查詢。
網址：<http://ac.tnu.edu.tw/>。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辦妥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拾貳、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日期：**114/08/07**(星期四)下午 4:00 前。
- 五、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以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現場辦理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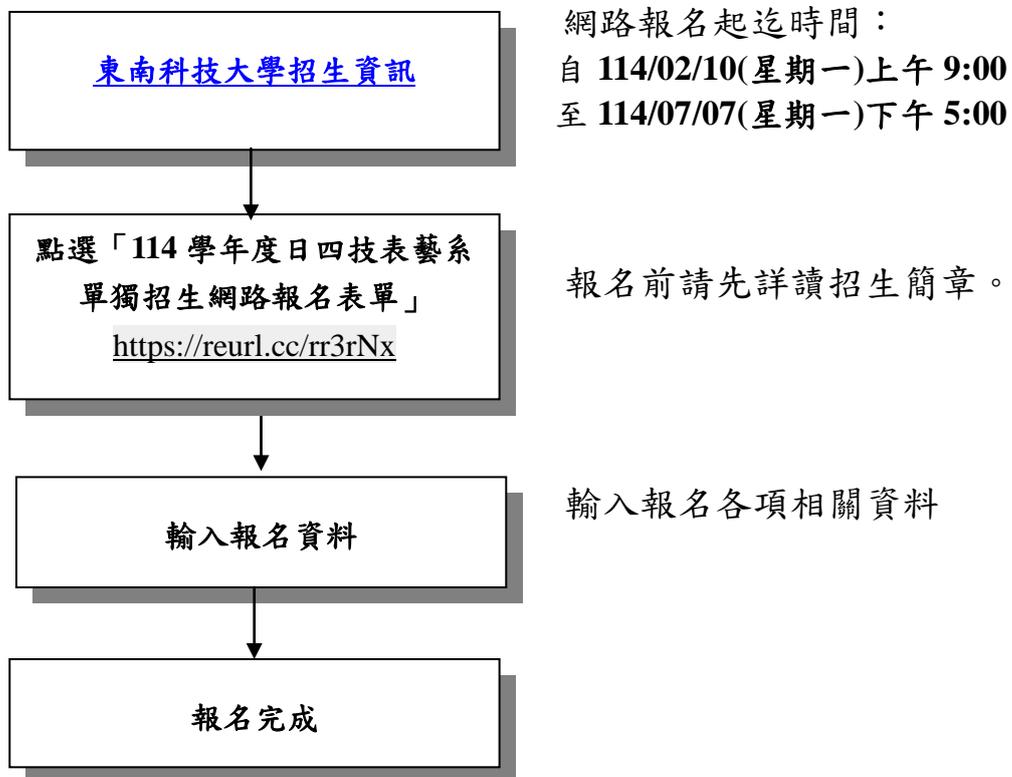
拾參、簡章公告事宜

- 一、簡章公告日期：**114/01/06** 起。
- 二、網路下載位址：<http://ac.tnu.edu.tw/>。
- 三、簡章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表演藝術系(02)8662-5954，教務處(02)86625821~4 或傳真(02)26643648。

拾肆、附註

- 一、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tnu.edu.tw/>。
- 二、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網路報名流程



附表一

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四技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

複查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系別			
申請複查項目(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複 查 說 明	<p>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系別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p> <p>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14/07/24(星期四)中午 12:00 前，<u>先行傳真</u>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26643648)。再檢附 1.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2.「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u>以限時掛號郵寄</u>至「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p> <p>三、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p>		

附表二

東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日四技表演藝術系單獨招生

申訴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系科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p>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系別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p> <p>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14/08/07(星期四)下午 4:00 前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二樓教務處申請。</p> <p>三、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p>		

學生接駁車資訊

※學期中行駛

(一)忠孝新生、公館線接駁車(單趟投幣 15 元)

站名	發車時間
捷運忠孝新生站(3 號出口左側凱統大飯店)	07:25
捷運忠孝復興站(姜太太包子店)	07:30
捷運大安站(對面全家便利商店)	07:33
捷運科技大樓站(對面停車場正前方)	07:35
捷運古亭站(1 號出口健康米食前)	07:40
捷運公館站(4 號出口正前方)	07:45
東南科技大學(抵達學校)	08:15

(二)中、永和線接駁車(單趟投幣 20 元)

站名	發車時間
捷運永安市場站(信義房屋前)	07:15
景安路 120 號冠德大樓前空地	07:20
捷運大坪林站(5 號出口康和建設大樓前空地)	07:30
東南科技大學(抵達學校)	08:05

(三)新莊、土城線接駁車(單趟投幣 35 元)

站名	發車時間
捷運輔仁大學站(1 號出口正前方)	06:50
中正路龍鳳陸橋旁上美寵物店前	06:55
三福自助餐門前	07:00
保安街口陸(天)橋下方	07:02
浮洲加油站出口右側	07:04
濟安宮(公車站牌)	07:10
土城中華路-海霸王餐廳前	07:20
中華中學-嘉實多輪胎行前	07:23
永寧捷運站 4 號出口前方(7/11 超商左側鐵塔下)	07:25
東南科技大學(抵達學校)	08:05

備註：學期中離校接駁車行駛時間，依公告為主。

東南科技大學大眾交通指南

◎捷運

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約15分鐘到校)
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17分鐘到校)
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1號出口→轉乘251.660.666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七張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板南線→市政府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20分鐘到校)
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大台北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台北火車站>>東南科技大學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忠孝復興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2.信義商圈>>東南科技大學

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捷運板南線)→轉乘912公車

象山站1號出口(捷運淡水信義線)→轉乘912公車

3.大直、內湖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直或內湖捷運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4.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5.中、永和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中和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6.板橋、土城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7.新莊、蘆洲、三重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蘆洲或新莊捷運站(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新莊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8.新店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坪林站或七張站(捷運松山新店線)→轉乘819公車